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 12 号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发行计划.....	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西部宝德、股份公司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定向增发、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西部宝德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部宝德
证券代码	835680
所属行业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 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工业用过滤分类元器件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团委
联系方式	029-8696221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0.00~10,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12.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00~1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72,937,328.15	294,456,784.35	339,396,847.78
其中:应收账款	69,015,277.98	63,686,946.88	94,451,928.25
预付账款	11,162,245.13	3,661,225.90	8,576,636.92
存货	49,792,017.64	62,513,191.48	70,712,808.85
负债总计(元)	159,158,786.83	176,066,464.30	221,240,364.82
其中:应付账款	21,598,630.88	23,403,311.86	63,183,02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9,516,229.53	114,418,597.73	113,957,67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29	2.28
资产负债率(%)	58.31%	59.79%	65.19%
流动比率(倍)	1.51	1.27	1.16
速动比率(倍)	1.10	0.87	0.7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0,333,853.58	155,241,644.90	91,192,292.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007,830.77	17,825,039.50	13,155,407.74
毛利率(%)	31.48%	27.74%	29.55%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70%	15.74%	1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0%	12.52%	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28,732.93	34,489,489.95	-2,447,06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69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2.34	1.18
存货周转率(次)	2.04	2.00	0.96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19年,依托长期积累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公司抓住新领域的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报告期内的稳定发展。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

294,456,784.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18,597.73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241,644.90 元，同比增长了 29.01%；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825,039.50 元，同比增长 18.77%。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4%，资产负债率 59.79%，主要经营指标良好。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339,396,847.78 元，归属于挂牌股东的净资产 113,957,676.94 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1,192,292.56，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3.65%；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55,407.74 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66.9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资产负债率 65.19%，主要经营指标良好。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72,937,328.15 元、294,456,784.35 元、339,396,847.78 元。2019 年年末较 2018 年年末总资产增长 7.88%，主要是由于新增在建项目和设备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相比 2019 年年末增长 15.26%，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利润积累、新增负债投入资产购置项目，导致负债和资产同时增长所致。

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59,158,786.83 元、176,066,464.3 元 221,240,364.82 元。其中，2019 年年末较 2018 年年末增长 10.62%，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25.66%，主要为增加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所致。

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09,516,229.53 元、114,418,597.73 元、113,957,676.94 元。其中，2019 年年末较 2018 年年末增长 4.48%，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69,015,277.98 元、63,686,946.88 元。其中，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7.72%，主要由于下游行业有所转暖公司，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导致应收账款下降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 94,451,928.25

元，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4,320,780.52 元，增长 57.08%，主要由于 2020 年 1-6 月收入较上期增长 23.65%，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在一季度发货同比下降，二季度对过滤元件项目集中交付，导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长明显。

（3）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21,598,630.88 元、23,403,311.86 元、63,183,022.55 元。其中，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8.36%，基本维持不变，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39,779,710.69 元，增长 169.97%，主要是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对应采购款所致。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11,162,245.13 元、3,661,225.90 元、8,576,636.92 元。其中，预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67.2%，主要由于减少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4,915,411.02 元，增长 134.26%，主要为增加新能能源有限公司项目采购款所致。

（4）存货

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49,792,017.64 元、62,513,191.48 元、70,712,808.85 元。其中，存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5.55%，主要是由于新增销售订单、部分合同已完工尚未发货以及提前储备常规产品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8,199,617.37 元，增长 13.12%，基本维持不变。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333,853.58 元、155,241,644.90 元，其中 2019 年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29.01%。由于新产品投入市场，形成新的增长点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91,192,292.56 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长 17,442,650.98 元，增长 23.65%。公司近几年加快推广环保行业、精细化工行业的市场应用，持续加强新产品新市场开发的贡献，过滤元件项目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本期收入增长明显主要系新产品过滤管的研发在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投入成功，该客户本期确认收入

57,795,398.22 元。(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07,830.77 元、17,825,039.50 元, 其中 2019 年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18.77%, 主要由于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55,407.74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66.98%, 主要由于收入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28,732.93 元、34,489,489.95 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较上年增长 103.73%, 主要系下游行业有所转暖, 且公司加强了回款催收力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多。此外,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部分供应商用票据付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7,067.65 元, 同比减少 2,649,538.42 元, 下降 1,308.6%, 主要由于大部分客户通过汇票结算, 收到汇票较多。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1.48%、2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0%、15.74%, 主要原因系由于利润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 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为 29.55%, 同比增加 0.88%, 基本维持不变。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1%、59.79%、65.19%, 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27、1.16, 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0.87、0.7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 整体负债率可控,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降低, 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公司应收

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3 次、2.34 次、1.18 次。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3.65%，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在一季度发货同比下降，二季度对过滤元件项目集中交付，导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长明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计提，其中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 3%；1-2 年的计提比例 10%；2-3 年的计提比例 15%；3-4 年的计提比例 30%；4-5 年的计提比例 50%；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 100%，另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客户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大致在 19.65%之间，公司总体计提坏账的比例在 12%-15%之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 次、2.00 次。差异不大。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96 次。

(4) 每股指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19 元、2.29 元、2.28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 元、0.36 元、0.26 元。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等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高度重视，对我国精细化工、医药、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石油化工等行业领域中的高端过滤分离材料提出了日益严格的要求，特别是对具有高精度、大通量、高度选择性的膜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大。公司当前流动资金规模及负债率以及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适当偿还银行贷款，以提升公司流动性，并合理降低资产负债率，进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化企业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明确规定。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对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部宝德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

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6.00~12.00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6元/股（含）、不超过12元/股（含）。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6元/股（含）、不超过12元/股（含）。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418,597.73元，每股净资产为2.29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25,039.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610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发行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580.95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净资产值为3.52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过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作为公司所出资企业和上级单位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20-005）备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不低于6元/股，不超过12元/股，发行价格最低价高于上述评估的每股评估净资产值，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西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方式确定。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2）公司2019年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查阅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信息：2019年初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日（即2020年7月7日），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成交共计成交629,000.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5.00元/股-5.60元/股，加权平均成交价格为5.40元/股。

（3）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挂牌。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0.12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6,250,000元。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0.2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12,5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0.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15,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0.2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12,500,000.00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0.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15,000,000.00元。该事项已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安排将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且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安排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0.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15,00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前述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外，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其它除权、除息情况，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

配安排将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0.00~10,000,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0.00~120,000,000.00 元。

- 1.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等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高度重视，对我国精细化工、医药、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石油化工等行业领域中的高端过滤分离材料提出了日益严格的要求，特别是对具有高精度、大通量、高度选择性的膜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大。公司近年业务增速提升明显，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5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9.01%，公司处于行业景气度上行的业绩增长期。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团队建设的补充、技术力量和资源的投入，以及为了更好的为客户服务而准备的充足货品都需要投入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会不断加大。根据公司历史的营运情况以及收入增长来测算未来三年（2020-2022 年）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①相关计算公式

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额=销售收入*（存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百分比）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22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9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5,241,644.90	120,333,853.58	113,630,381.1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01%	5.90%	-
复合增长率	16.88%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88%，同时，根据公司近期正在筹建的微滤纳滤系列膜功能材料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投产后第一、第二和第三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50%、预计第三年可以达到 100%产能利用率，因此，公司产能将得到有效扩大，未来营业收入有望持续增长。综合上述因素并基于谨慎原则，选取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6.88%作为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③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或 2019 年度（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55,241,644.90	100.00%
应收帐款	63,686,946.88	41.02%
应收票据	15,186,478.70	9.78%
存货	62,513,191.48	40.27%
预付帐款	3,661,225.90	2.3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5,047,842.96	93.43%
应付账款	23,403,311.86	15.08%
预收款项	9,901,692.13	6.38%
应付职工薪酬	3,960,058.71	2.55%
应交税费	1,235,076.33	0.8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8,500,139.03	24.8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06,547,703.93	68.63%

④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预测

根据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假设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88%，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测算的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或 2019 年度	占比	2020 年末或 2020 年度	2021 年末或 2021 年度	2022 年末或 2022 年度	2022 年末预计数-2019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15,524.16	100.00%	18,144.64	21,207.45	24,787.27	9,263.11
应收账款	6,368.69	41.02%	7,442.93	8,699.30	10,167.74	3,799.05
应收票据	1,518.65	9.78%	1,774.55	2,074.09	2,424.20	905.55
存货	6,252.32	40.27%	7,306.85	8,540.24	9,981.83	3,729.51
预付账款	366.12	2.36%	428.21	500.50	584.98	218.8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504.78	93.43%	16,952.54	19,814.12	23,158.75	8,653.97
应付账款	2,340.33	15.08%	2,736.21	3,198.08	3,737.92	1,397.59
预收款项	990.17	6.38%	1,157.63	1,353.04	1,581.43	591.26
应付职工薪酬	396.01	2.55%	462.69	540.79	632.08	236.07
应交税费	123.51	0.80%	145.16	169.66	198.30	74.7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850.01	24.80%	4,499.87	5,259.45	6,147.24	2,297.23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0,654.77	68.63%	12,452.67	14,554.67	17,011.50	6,356.73
--------------------------	-----------	--------	-----------	-----------	-----------	----------

注：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假设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16.88%，到 2022 年末，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 6,356.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9.79%，，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流动资金的额度较为有限。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拟安排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列举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40,000,000.00
2	偿付应付账款	2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安排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 偿还银行贷款的预计明细用途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光大银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	民生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恒丰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采购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资金	公司二届三

	行				周转	次董事会决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
合计	-			60,000,000.00	-	

根据西部宝德《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审议三千万元以下一千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等融资项目。以上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各笔贷款中，拟偿还光大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另1,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经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偿还民生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4日；拟偿还恒丰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上述两笔贷款以《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的形式，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偿还交通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以《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的形式，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负债合计为17,606.65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000万元，短期借款为8,450万元，具有一定偿债压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基于上述理由，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二届八次董事会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6 名，本次发行拟新引入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西部宝德为国家出资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增资行为需经过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审批，公司已经取得了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西色院发[2020]49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企业增资扩股行为，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本次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法人的，该法人还需按照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需履行相应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财政厅，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根据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西北院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40%。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为0-1,000万股，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数为本次拟发行数量上限即1,000万股，同时假

设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认购，则本次发行后西北院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比例的33.3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本次发行股票属于企业增资扩股行为，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如在规定期间内投资方仍无法确定，则本次发行存在终止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投资对象，《股份认购协议》将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完成西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并最终确定投资方后签署完成。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段晔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葛震浩
联系电话	010-60833751
传真	010-6083373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A座3802
单位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陈思怡、刘瑞泉
联系电话	029-87651656
传真	029-876518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杜敏、李贝
联系电话	029-88275910
传真	029-8827591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单位负责人	林梅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帅、王倩
联系电话	010-58350480
传真	010-58350099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志堂	 吴引江	 关安军
 牛晓虎	 南海娟	

全体监事签名：

 崔 斌	 杨文娟	 周 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引江	 董领峰	 南海娟
 杨团委	 梁永仁	 刘文海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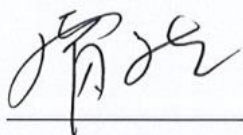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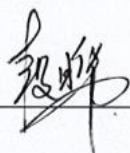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贾文杰

项目负责人：



段 晔



2020年9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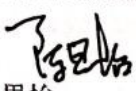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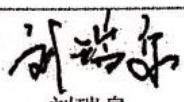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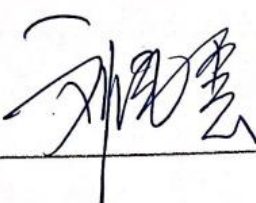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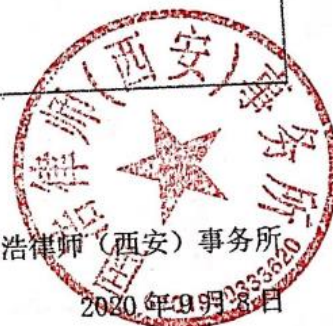
经办人员签名：

 陈思怡	 刘瑞泉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风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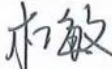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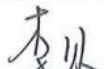
机构全称：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2020年9月8日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杜 敏	 李 贝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 桦

机构全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1.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2. 《法律意见书》;
3.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